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三角执听告〔2024〕493号

姓名：蒲坤生

居民身份证：51082319\*\*\*\*\*\*\*\*50

住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公兴镇\*\*\*

2024年6月，何\*明、韦\*旦等2名工人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角分局反映蒲坤生拖欠工资。经核查，蒲坤生以其前妻冉\*平的名义，承包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6号元菱成衣有限公司A幢二楼A卡厂房及部分机器，以“中山市三角镇元菱永顺隆洗水厂车间”（未注册登记）之名经营洗水业务，招用主管高\*全进行管理，招用何\*明、韦\*旦等工人，从事洗水开机、马骝、脱水、烘干、分色、炒盐、杂工及司机等工作，开展洗水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拖欠高\*全等1人2024年1月份工资15150元，高\*全等2人2024年2月份工资6005元，高\*全等18人2024年3月份工资95090元，高\*全等37人2024年4月份工资302248元，高\*全等28人2024年5月份工资214440元，邓\*才等26人2024年6月份工资71499元，共计704432元。

2024年6月17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角分局向你发出《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三角执责字〔2024〕410号），责令你于2024年6月18日前支付足额支付上述工人工资。截至2024年6月19日，你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仍拖欠上述工人工资共计704432元。

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关于蒲坤生拖欠工人工资案件的调查报告》、群众来访签名表、蒲坤生《询问笔录》（2024年6月17日、19日、25日）、欧\*榕《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何\*明、韦\*旦、吴\*、龙\*均、罗\*专、罗\*峰、黄\*菊、王\*相、龙\*冲、袁\*苏、李\*华、邓\*才、杨\*琴、朱\*连、蒲\*生、龙\*斌、王\*起、李\*杰、余\*珍、鲜\*军）、中山市里溪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黄\*华和欧\*榕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冉\*平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收费通知单及微信收款截图、中山市三角镇元菱永顺隆洗水厂车间工资表等证据证实。

你拖欠工资拒不履行责令改正，该行为已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序号79，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60-89936316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3 日